

自由裁量限度规制的多维思考

有权力就有裁量,有裁量就有限度。自由裁量权作为执法司法活动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出裁量之前的最后一环,裁量的结果是统一的,而不是唯一的。马克思曾设问:“有没有一种法律,由于本身具有必然性,在应用于每一个具体情况时都必定符合立法者的旨意,同时又绝对排除一切任性呢?”他认为是不可能的,其中所谓“任性”就是自由裁量权。换言之,在马克恩理论中,个案单一性与法律普遍性之间的矛盾无法消除,这种状态下就要发挥裁判者的主观能动性,合理地运用判断力对案件的事实与法律的适用作出最恰当的判断。

存在的天然性。行政自由裁量权的产生土壤,从消极角度看,是立法局限性和生活的灵活多变性所致;从积极角度看,行政自由裁量权具有适应社会发展、实现个案正义的能力。法律在实现一般正义的同时极有可能牺牲个别正义,而自由裁量权自身存在的有着适应社会发展与行政规制需要的特性,决定了其正是沟通一般正义和个别正义矛盾的桥梁。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过程就是寻找规则与任意裁量之间的平衡点过程,是法治允许自由裁量弥补自身的不足,也是法治社会必不可少的法律元素。因此,法治并不排斥自由裁量权,而是应当控制其

行使。规制的必要性。英国历史学家、政治理论家阿克顿勋爵提出“权力使人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使人腐败”。法治精义在于使执掌强制权力机构的自由降低到最低限度。对于行政活动来说,行政主体的自由裁量权可谓是一把双刃剑,如果运用得当,则能提高行政效率,增进公共利益,有助于实现个案公平正义;反之,如果权力遭到滥用,则会滋生腐败,致权力寻租,降低行政效率,丧失社会公正,最终致使权力失信,国家政府形象受损。因此,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尤为重要。

控制的恰当性。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追求的永恒价值理想,是衡量一个社会法治发展水平和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对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基本约束和要求,是所有行政机关和执法人员都应努力追求实现的状态。个案正义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为解决各类社会冲突而追求或持有的一种法律理想和法律评价。法律赋予行政机关的行政自由裁量权就是通过个案的处理来体现个案的公平正义。行政主体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变通僵硬的法律,在规则和裁量之间找到一个“黄金分割点”,以免因法律的规定与特殊情况不相宜而不公平地分配利益,力

求每个案件恰如其分地都获得正当合理解决。

当前构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格局的背景下,无数个“小公正”方可累加社会“大公正”,公平正义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程度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程度。自由裁量权作为行政权的核心,其控制是一项系统性的复杂工程,是依法行政重要环节。无限的自由裁量权比他人人的手段对自由更具破坏性,如何防止权力滥用,实现个案公正呢?单一的控制机制对其难以奏效,控制行政自由裁量权需从完善立法控制、严格行政控制、强化司法控制和突出职业素养控制等多维度着手,并结合我国行政法治实践不断完善,方可既实现个案正义,又能抵达法治政府的建设目标。一是完善立法控制。行政自由裁量理论出发点是立法机关授权行政机关享受自由裁量权,立法的滞后性、不周延、语言模糊等从源头上导致了部分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完善对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立法控制是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最基本方式。立法机关可以从立法目的、裁量的范围、幅度、程序立法等方面不断提升立法水平和质量。二是严格行政控制。行政控制在控制自由裁量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规范行政程

序,引导公众参与,推行执法质量考评,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救济功能,特别是加强行政内部的控制机制,制定以指南、手册和裁量基准为核心的行政规则,实行“规则之治”,促使行政机关按照一定的时限要求、步骤程序或方式方法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权力不被滥用。三是强化司法控制。司法控制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对行政机关所实施的监督。司法控制是对行政自由裁量权比较直接的控制方式。从微观个案上讲,行政案件作为官民之间的人民内部矛盾,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的价值取向、裁判的可执行性,当事人的可接受度等都是考量案件效果的因素。通过强化法院的司法审查权,司法建议和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权,有效制约、纠正和制止行政主体滥用权力的行为,并对受侵害的行政相对人权益及时进行救济。四是突出职业素养控制。不同的执法人员职业素养不同,对行政主体的创新性执法思维品质,我国历来有“天理、国法、人情”之说,就是要求为政者,要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合法合理的行使自由裁量权,从而使行政主体养成自觉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法的精神而不仅仅是凭个人好恶和人情关系来裁断案件的习惯。唯有完善发展多元复合的裁量控制模式,才能在原则与灵活中找到一个平衡的支点。董双蕾

交通事故受损车辆修复天数该如何认定

近年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请求赔偿车辆停运损失的案件越来越多,难以认定合理的修复天数成为困扰此类案件审理的主要原因。

受损车辆用于运输经营活动的,合理的停运损失应予赔偿,停运损失应当根据日停运损失与修复天数确定。一般情况下,评估机构会对日停运损失作出认定,认定停运损失的难点在于认定修复天数。对修复天数,双方当事人往往各执一词:侵权方认为,维修单位应当增加维修人员,尽量缩短维修时间;受害方以维修单位替换维修配件等事由,请求修复天数超出合理限度。因为缺乏可操作的标准,人民法院认定修复天数也是难题。

正常情况下,存在停运损失的车辆都存在车辆损失。车辆损失由评估机构认定,其中包含工时费,这给认定修复天数提供了思路:

一、根据维修总费用、每天维修费用确定修复天数。车辆维修行业工时费计算较为繁琐,可以查繁存简,将工时费理解为维修单位收取的维修总费用,该费用不包括配件等费用。只要确定了每天的维修费用,根据“修复天数=维修总费用(工时费)/每天维修费用”的公式,就能确定基本合理的修复天数。

二、根据维修人员日工资确定每天维修费用。只要确定了维修人员日工资占每天维修费用的比例,根据“每天维修费用=维修人员日工资/维修人员日工资占每天维修费用的比例”的公式,就能确定每天维修费用。因缺乏准确依据,维修人员日工资占每天维修费用的比例只能根据实践经验确定。笔者认为,该比例应为70%较为适宜,即每天维修费用=维修人员日工资/70%。

三、根据修理行业标准确定维修人员日工资。根据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统计公报,能够确定修理行业年平均工资。根据“维修人员日工资=修理行业年平均工资/365”的公式,就能确定维修人员日工资。

综上,得出修复天数的计算公式:修复天数=工时费/(修理行业年平均工资/365*70%),其中工时费根据已采信的车辆损失评估意见确定,修理行业年平均工资根据统计公报确定。

适用该公式的原则:1.一人维修,避免因维修人数争议造成修复天数难以确定;2.连续维修,避免因当事人怠于督促及时维修造成修复天数过长;3.修复天数不超过维修单位证明的维修时间;4.只作为认定修复天数的基本尺度;5.将维修费用中的70%认定为维修人员工资缺乏直接依据,可根据审判实践适当调整。孟庆军 胡科刚

个人破产制度建构路径探析

破产制度是经济社会良性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个人和法人作为市场参与主体均应当平等的受到破产法的平等保护,但由于我国历史上市场经济发展时间较短,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发展不健全,我国现阶段仍采取有限破产主义,尚未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本文基于执行不能案件大量存在的现实境况,提出构建个人破产制度化解决执行不能现象、化解社会重大风险的观点,并结合我国司法现状、社会经济现状,分析、探讨个人破产制度的建构的可行性和前进路径,希冀对完善我国破产制度建构、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有所裨益。

个人破产制度的建构。因此构建个人破产制度的社会文化基础,首先要使市场经济风险观念为公众普遍接受,理解个人破产制度的理论基础,同时,以我国长期扶贫济弱思想、仁义思想为根基,结合我国执行中的司法救济和社会救济制度,强调个人破产制度的社会保障功能,强调对债权人、债务人和债权人利益平衡,推动个人破产的理念和方法的宣传引导,为个人破产制度建构提供社会文化基础。

(二)立法进阶:基于法院执行程序的建构进阶

1、采取一般破产主义。从域外立法经验来看,各国经历了从商人破产主义到一般破产主义的发展转变,一般破产主义已经成为大多数国家的共同选择。一般破产主义对经济社会中的各类主体予以平等的法律保护,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建构应采用一般破产主义。现阶段,我国自然人、消费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各类主体均需要对其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如果片面选择商业主体等某几类进行破产保护难免会引起公众对法律不公平的印象,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没有个体能够切断与市场经济的紧密联系,不同类型的破产主体均能找到其市场经济中的同类点,采取一般破产主义能避免个人破产制度涵盖不全造成的司法困难、社会歧义。

2、破产启动依当事人申请原则。破产的启动有职权主义和当事人申请主义,考虑到无法具体考量债务人未来的偿债能力,司法权、行政权的自我限缩,我国个人破产程序依当事人申请启动为宜,而且,个人破产制度实施初期立法、司法及配套制度必然不能尽善尽美,对破产申请理由应进行列举式说明,并根据债务人及债务类型设置相应最低破产数额,提高个人破产制度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3、依据法院最低财产制度设置破产自由财产制度。破产财产范围包括破产人申请破产时所有财产和破产期间取得的财产,但个人破产制度必须保障破产人的基本生活要求,对此各国都规定了自由财产制度,虽然不尽相同,但均以保障破产人的基本生活为基础,对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如结婚戒指予以保留,我国在民事执行过程中对此具有较为成熟的制度基础,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保障被执行人的基本生活,即最低财产制度,依此可设立类似的自由财产制度。

4、设置类似制度。虽然破产已经不被认为是惩罚性措施,不名誉的事情,但出于平衡债权人利益与债务人救济,杜绝债务人滥用破产逃避债务,应当设立个人破产失权制度。对此可依执行程序中限制高消费制度、失信被执行人制度进行设置,在法院执行机构设立破产管理专门机构,负责破产人财产和行为的监督管理,同时监督实施破产

人破产期间的职业禁止和消费限制。

(三)配套工程:推进个人破产制度顺利实施

1、司法配套。个人破产程序的启动、审理以及事后监督具有特殊性、专业性,必须由专业审判团队进行审理,应当在法院内部成立个人破产专业审判团队,安排专业法官负责破产工作,专门负责个人破产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而相对应的,检察院在民事审判监察基础上成立个人破产案件监察制度,为个人破产制度发展保驾护航。

2、加强监督。对个人破产程序的启动以债权人、债权人申请主义为主,法院职权主义为辅。除非法院查明债务人财产情况并认为债务人可在可预期的将来无法偿还欠款,否则严格限制法院主动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适用个人破产程序,避免个人破产制度沦为法院处理执行不能案件的工具。同时,对宣告破产的案件加强法院内部监督,检察院、社会、债权人的外部监督,避免债务人利用破产程序逃避债务。

3、完善相应法律法规的立法,修改工作。个人破产制度的实施对经济社会具有较大影响,尤其对国家金融系统影响巨大。在个人破产制度设计实施的过程中,银行、信贷公司等金融机构有必要进行配套制度建设,对个人破产制度构建带来的经营风险,贷款资格审查等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同时,也要对个人破产制度相对适用的相关法律同时启动立法研究,如虚假破产罪的构成主体、民法总则中撤销权的设定,为个人破产制度建设提供配套。刘月

工作研究

(一)基础构建:探寻个人破产制度文化基础

个人破产制度的理念在于平衡债权人利益和债务人保护,重点在于破产免责制度,这与我国长期坚持的债务绝对清偿观念直接冲突。萨维尼言:法律源自社会的正义标准,这些标准则存在于众人的风俗习惯中。违背习惯的法律,无法执行;不能执行的律,徒具虚名而已。个人破产制度要在我国真正获得认可并付诸实施,必须与中国社会基本道德观念相结合、与中国传统文化相勾连。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市场改革的观念已经为公众所接受,这也保证了企业破产制度的顺利施行,同时,中国传统扶贫济弱、同情弱者的思想也有利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对青岛联丰塑钢墙幕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经(2021)城商初字第18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转让给刘雪梅。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青岛联丰塑钢墙幕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青岛城阳国际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案涉保证人杨国新依法向新债权人刘雪梅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刘雪梅 2021年1月8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对牛绪强依法享有的经(2020)城商初字第59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及从权利,已经按现状转让给青岛高易易易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债务人牛绪强、保证人青岛大伟建劳务开发有限公司、张元波、王保东、张元波依法向新债权人青岛高易易易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青岛高易易易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9时通过中拍平台(huipai.com)公开拍卖:一、查封设备一批,起拍价:17082元;二、服装面料及辅料一批,起拍价:20749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详情请关注微信公众号“烟台拍卖”。

展示时间:2021年1月12、13日,展示地点:莱州来电,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月14日15时。咨询电话:1397862927 报名地址:烟台市西山区莱州海小区临街楼35号 烟台西山区法院 2021年1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胡波、梁起元、任桂兰:根据法律规定,现将债权转让事宜向你们通知如下: 第一条 我司享有的(2012)济中区民初字第201号判决书的债权,该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综合费、律师损失费及迟延履行金等所有债权权益,已于2021年1月6日一并转让给徐涛,请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徐涛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济宁市通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康作继、李绪连、刘国军:根据法律规定,现将债权转让事宜向你们通知如下: 第一条 我司享有的(2012)济中区民初字第263号判决书的债权,该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综合费、律师损失费及迟延履行金等所有债权权益,已于2021年1月6日一并转让给徐涛,请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徐涛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济宁市通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通知人:济宁市通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8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及我行内部审计、审批、媒体公示等,我行与张世福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拟将债权本息公告转让42900元债权转让给张世福,特此公告,请相关权利人向受让人还款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2021年1月7日

仲裁公告

王保强、陈娟、王保成: 菏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山东鲁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鲁商仲字第357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悉当事人权利义务,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权利,授权委托书(空白),庭前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答辩书,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1年3月10日9时在本委委员办公室仲裁庭(地址:青岛李村文化商业区A10号;电话:1995301890)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前20日内向本委委员送达,逾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周六、周日,以其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视为其自行放弃仲裁权利。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1年1月8日

山东大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10时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uipai.com)公开拍卖:一、查封房产一套,公开拍卖:济南市莱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所持有的董国胜、江华债权本息总额约人民币18416267.10元的不负债权债权,其中:贷款本金人民币12330416.00元,利息约人民币590525.20元(截止2020年11月20日),之后的利息亦在本公告转让范围内,费用9625.90元,拍卖参考价:1900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公告之日起有意竞买者请到本公司进行咨询。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公告前将保证金45万元(以到账为准)至委托方指定账户,并持有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相关手续,审核通过后开网络竞买单。 本公司建议拍卖保证金早交付,竞买相关手续尽早办理,因保证金交付的时间,未及及时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竞买人损失的,后果自负。 有意竞买者不计息退还保证金;梅柏的保证金不退还。 联系电话:0531-8215576 联系人:王连志;0531-86945197、15275167677 杨经理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七家村33号6楼 网址:www.sdthp.com 微信订阅号:dahengpaimai 2021年1月8日

债权拍卖公告

受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21年1月15日09:30在我公司拍卖大厅(现理发店)进行34宗债权网络拍卖方式如下: 第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0000.00元,利息407051.93元。 第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00000.00元,利息1001195.75元。 第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43000.00元,利息831950.37元。 第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35200.00元,利息518676.91元。 第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4421.70元,利息106274.11元。 第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4921.91元,利息2939.67元。 第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43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0元,利息34321.81元。 第9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839302.42元,利息2028418.53元。 第10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444550.31元,利息323032.12元。 第1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0元,利息291899.92元。 第1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6029元,利息42710.61元。 第13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267387.65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2999.00元,利息89093.42元。 第1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3415.18元,利息1303043.19元。 第16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267387.65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5639.14元,利息461683.41元。 第1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96029元,利息42710.61元。 第1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3415.18元,利息1303043.19元。 第20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12293.82元,利息23770.53元。 第2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77595.38元,利息75275.82元。 第2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2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51861.47元,利息423460.63元。 第2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7732元,利息189619.16元。 第2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000元,利息50750.66元。 第2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5000元,利息228147.06元。 第2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09239.9元,利息375142.26元。 第28宗:贷款2笔,结欠本金62740.17元,利息256742.5元。 第2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3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3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3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3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3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3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3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3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3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3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4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4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4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4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4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4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4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4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4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4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5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5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5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5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5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5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5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5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5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5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6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6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6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6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6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6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6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6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6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6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7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7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7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7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7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7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7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7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7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7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8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8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8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8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8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8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8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8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8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8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9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9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9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9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9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9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9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9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9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9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10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0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0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10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10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0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0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10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10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0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1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11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11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1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1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11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11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1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1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11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12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2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2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12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12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2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2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12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12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2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3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13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13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3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3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13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13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3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3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13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14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4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4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14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14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4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4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14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14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4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5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15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15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5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5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15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15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5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5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15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16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6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6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16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16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6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6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167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168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69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利息368013.45元。 第170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7412.82元,利息608785.15元。 第171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119620.1元,利息119620.1元。 第172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73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9979.84元,利息256742.5元。 第174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34215.91元,利息126510.60元。 第175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281891元,利息123707.79元。 第176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423460.63元